

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开发区经济主管部门，各街镇：

近日，市发展改革委印发了《关于转发<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>的通知》，以下简称《市通知》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《市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严格对照《市通知》申报标准按照年度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是申报时间。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，原则上每年3月25日至4月16日申报。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审计，可先提交未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，并于4月16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。

二是申报方式。采用互联网和纸质材料并行申报。申报企业在信息填报系统（<https://yyglxxbs.ndrc.gov.cn/xxbs-front/>）中提交申请和上传材料。4月20日前，各开发区、各街镇将审核后的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，纸质材料内容要和网络申报材料内容一

致)连同推荐意见一并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附件：天津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》的通知

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区发展改革委 窦如海 65305363

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郭丽 66707634